

# 韶关市招商引资政策汇编

## 目录

<b>第一部分鼓励投资</b> .....	3
一、总部企业落户奖.....	3
二、总部企业经济贡献奖.....	3
三、总部企业租赁办公用房补贴.....	3
四、省外资企业落户财政奖励.....	3
五、市外资企业落户财政奖励.....	4
六、省外资企业总部财政贡献奖.....	4
七、市外资企业总部财政贡献奖.....	4
八、乳源瑶族自治县免征地方所得税.....	5
九、企业落户乳源瑶族自治县奖励.....	5
十、项目引荐奖励.....	5
<b>第二部分园区奖励</b> .....	7
十一、标准厂房建设扶持.....	7
十二、项目落户奖励.....	7
十三、华南先进装备园入园补贴.....	7
十四、莞韶产业入园补贴.....	8
十五、华南先进装备园贷款贴息.....	9
十六、莞韶产业园贷款贴息.....	9
十七、建设创新平台奖励.....	9
十八、获科技立项奖励.....	10
十九、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贴.....	10
二十、上市融资补贴.....	10
二十一、设备购买补贴.....	11
二十二、创新创业团队奖励.....	11
二十三、高管奖励.....	11
二十四、紧缺适用人才奖励.....	11
二十五、引荐人奖励.....	12
二十六、韶钢钢材优惠.....	12
<b>第三部分产业扶持</b> .....	13
二十七、装备制造奖励.....	13
二十八、大数据产业扶持.....	13
二十九、营利性服务业奖励.....	15
三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15
<b>第四部分引进人才</b> .....	17
三十一、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17
三十二、博士、博士后留韶补贴.....	17
三十三、博士后、博士设站(基地)补贴.....	18

三十四、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团队资助.....	18
三十五、政府津贴或安家费（租房补贴）.....	18
三十六、聘期工资外津贴.....	19
<b>第五部分支持创新.....</b>	<b>20</b>
三十七、重点企业创新攻关补贴.....	20
三十八、引进科技创新资源补贴.....	20
三十九、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奖补.....	20
四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奖补.....	21
四十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励.....	21
四十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补.....	21
四十三、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22
四十四、引进企业科技特派员奖补.....	22
<b>第六部分降低成本.....</b>	<b>23</b>
四十五、降低税负.....	23
四十六、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23
<b>第七部分助力融资.....</b>	<b>24</b>
四十七、制造业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24
四十八、降低企业“过桥”贷款成本.....	24
四十九、省企业上市融资补贴.....	24
五十、市企业上市融资补贴.....	25
<b>市直各有关部门联系电话.....</b>	<b>26</b>

## 第一部分鼓励投资

### 一、总部企业落户奖

**条文简要内容：**新设立或迁入落户我市的企业，满一个纳税年度之日起，经申报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可申请不低于 300 万元的总部企业落户奖。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加快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韶府〔2019〕29号)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有效期：**2019年8月8日-2024年8月8日

### 二、总部企业经济贡献奖

**条文简要内容：**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自认定之日的次年起连续 5 年，可申请总部企业经济贡献奖。每年奖励金额按照该企业当年度对我市财政贡献本级留成增量部分的 50%给予奖励。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加快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韶府〔2019〕29号)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有效期：**2019年8月8日-2024年8月8日

### 三、总部企业租赁办公用房补贴

**条文简要内容：**租赁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起，连续 5 年每年按照 2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办公用房补贴，每年最高可给予 100 万元；对购置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给予购房价款 5% 的一次性购房扶持，最高可给予 500 万元。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加快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韶府〔2019〕29号)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有效期：**2019年8月8日-2024年8月8日

### 四、省外资企业落户财政奖励

**条文简要内容：**2017-2022 年，对在广东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

目除外，下同）、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条文出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 号）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有效期：**2018 年 8 月 29 日起

### 五、市外资企业落户财政奖励

**条文简要内容：**2019—2022 年，对在我市年（自然年，下同）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500 万美元（含 500 万美元，下同）以上、5000 万美元以下的新设外商投资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及 500 万美元以上、3000 万美元以下的增资外商投资项目，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按即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下同）1%的比例予以奖励，每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对在我市年实际外资金额达到省财政奖励条件的新设或增资外商投资项目，在兑现省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0.5%的比例予以叠加奖励，每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9〕27 号）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有效期：**2019 年 7 月 23 日起

### 六、省外资企业总部财政贡献奖

**条文简要内容：**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 1 亿元的，省财政按其当年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的 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条文出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 号）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有效期：**2018 年 8 月 29 日起

### 七、市外资企业总部财政贡献奖

**条文简要内容：**2019—2022 年，对在我市新设的年实际外资金额 500 万美元以上、1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1%的比例予以奖励，每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对在我市年实际外资金额达到省财政奖励条件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在兑现省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0.5%的比例予以叠加奖励，每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对市本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 3000 万元的，市财政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9〕27 号）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有效期：**2019 年 7 月 23 日起

#### 八、乳源瑶族自治县免征地方所得税

**条文简要内容：**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免征本地区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种属于地方分享部分（含省级和市县级）。

**条文出处：**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继续执行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复函》（粤财法〔2017〕11 号）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有效期：**2016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九、企业落户乳源瑶族自治县奖励

**条文简要内容：**自 2018 年起，对于在乳源瑶族自治县辖区内无生产基地、无需供地，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且上年度地方税收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企业，按当年该企业新增地方税收部分的 50%奖励给该企业作为发展资金。新注册企业当年地方税收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可参照执行。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源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配套措施》》的通知（韶府办〔2018〕26 号）

**责任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2018 年 6 月 6 日起

#### 十、项目引荐奖励

**条文简要内容：**

(1) 对提供有价值的投资信息，并促成投资 3000 万元以上项目与韶关各级政府、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不含框架协议），一次性奖励项目引荐人信息费 1 万元。

(2) 引荐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且建成投产，固定资产投资纳入市统计局统计，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 0.1% 给予项目引荐人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引荐项目建成投产后 12 个月内，对地方税收有贡献但贡献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项目引荐人 5 万元；如该项目建成投产后 12 个月内对地方税收贡献大于 100 万元的，按其地方税收贡献金额的 10% 给予项目引荐人进行一次性奖励，上不封顶。

(4) 高质量项目获得建成投产奖励后再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 0.1% 给予项目引荐人叠加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条文出处：**《韶关市鼓励高质量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暂行办法》（韶府规〔2020〕4 号）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有效期：**2020 年 8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

## 第二部分园区奖励

### 十一、标准厂房建设扶持

#### 条文简要内容：

（一）建设补助。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0 元给予补助，单个开发主体建设补助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招商奖励。标准厂房建成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入驻企业符合入驻企业标准，自建成投入使用之日起 1 年内入驻企业占用面积超过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70%的，按入驻企业占用面积 2 元/平方米的标准实施奖励；建成投入使用 1 年内入驻企业占用面积超过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80%的，按入驻企业占用面积 3 元/平方米的标准实施奖励；建成投入使用 1 年内入驻企业占用面积超过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90%的，按入驻企业占用面积 4 元/平方米的标准实施奖励，单个开发主体招商奖励金额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招商奖励可与建设补助叠加享受。

**条文出处：**《韶关市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扶持实施细则（试行）》（韶府办〔2021〕2号）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有效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

### 十二、项目落户奖励

**条文简要内容：**对新设立的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 3—5 亿元（含 5 亿元）奖励 1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额 5—10 亿元（含 10 亿元）奖励 3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奖励 500 万元。

**条文出处：**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办〔2020〕44号)

**责任部门：**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

**有效期：**2020 年 6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十三、华南先进装备园入园补贴

#### 条文简要内容：

（一）东莞财政补贴：

1.对自建物业（包括厂房、办公用房、宿舍）建设进行补助奖励，按实际竣工验收建筑面积，以 3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对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和宿舍用房的租金进行补贴，自项目投产之日起，按核定租用面积，以每月 4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租金补贴时间跨度为自投产起最多 5 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韶关财政补贴：**

1.对自建物业（生产用房、仓储用房、办公用房、宿舍、饭堂）建设补助奖励，建筑总面积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最低计容面积的，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补贴 150 元，超过最低要求建筑面积部分补贴 200 元/平方米。补贴总额最多不超过 200 万元。

2.给予工业厂房最高每月 5 元/平方米租金补贴；办公、宿舍、饭堂等配套用房最高每月 3 元/平方米租金补贴。每月租金补贴合计额度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跨度每次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上年已获奖补的企业，间隔 3 年后可再次申报，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可连续申报。

**条文出处：**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办〔2020〕44号)

**责任部门：**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

**有效期：**2020年6月28日-2022年12月31日

**十四、莞韶产业入园补贴**

**条文简要内容：**

（一）建厂补助：对自建物业（包括厂房、办公用房、宿舍）的落户企业，在实际投资完成额达到 1 亿元以上后，按实际竣工验收建筑面积，以 3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租金补助：对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和宿舍用房的落户企业，在实际投资完成额达到 1 亿元以上后，自项目投产之日起最多 5 年，按核定租用面积，以每月 4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条文出处：**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

莞韶产业园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办〔2020〕39号）

**责任部门：**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

**有效期：**2020年6月8日-2022年12月31日

### 十五、华南先进装备园贷款贴息

**条文简要内容：**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贷款利息总额的50%贴息补助，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单个企业贴息金额累计最高可达1000万元，该项由东莞市财政全额出资。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按上年度贷款基准利率的20%给予扶持补贴，企业如通过园区鼎盛担保公司、圆融小贷公司发生的贷款数额，扶持补贴可按上年度贷款利息的22%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一年度最高贴息额不超过200万元，该项由韶关市财政全额出资。

**条文出处：**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办〔2020〕44号)

**责任部门：**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

**有效期：**2020年6月28日-2022年12月31日

### 十六、莞韶产业园贷款贴息

**条文简要内容：**对符合莞韶园产业发展要求的落户企业项目贷款进行贴息，贴息比例为贷款利息总额的50%，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单个企业贴息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条文出处：**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莞韶产业园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办〔2020〕39号）

**责任部门：**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

**有效期：**2020年6月8日-2022年12月31日

### 十七、建设创新平台奖励

**条文简要内容：**对获得国家级称号的重大创新载体，华南装备园按韶关市政府奖励1:1配套奖励；对获得省级称号的创新载体，华南装备园按韶关市政府奖励1:0.5配套奖励。

**条文出处：**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办〔2020〕44号)

**责任部门：**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

**有效期：**2020年6月28日-2022年12月31日

#### 十八、获科技立项奖励

**条文简要内容：**对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企业，按立项金额1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配套扶持，同一个项目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条文出处：**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办〔2020〕44号)

**责任部门：**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

**有效期：**2020年6月28日-2022年12月31日

#### 十九、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贴

**条文简要内容：**对建设公共服务平台的机构，自平台项目竣工运营后，按项目核定实际总投资的25%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该项由东莞市财政全额出资。

**条文出处：**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莞韶产业园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办〔2020〕39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办〔2020〕44号)

**责任部门：**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

**有效期：**2020年6月8日-2022年12月31日

#### 二十、上市融资补贴

**条文简要内容：**落户装备园的企业上市融资按韶关市上市融资补贴1:0.5配套补贴，配套部分由东莞市财政全额出资。

**条文出处：**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办〔2020〕44号)

**责任部门：**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

**有效期：**2020年6月28日-2022年12月31日

### **二十一、设备购买补贴**

**条文简要内容：**对企业采购的工业机器人或成套设备的，装备园按韶关市政府补贴金额 1: 1 配套补贴。

**条文出处：**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办〔2020〕44号)

**责任部门：**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

**有效期：**2020年6月28日-2022年12月31日

### **二十二、创新创业团队奖励**

**条文简要内容：**按照韶关市政府给予的奖励金额，装备园再按 1: 0.5 配套奖励。

**条文出处：**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办〔2020〕44号)

**责任部门：**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

**有效期：**2020年6月28日-2022年12月31日

### **二十三、高管奖励**

**条文简要内容：**按照个人当地财政贡献的 10%予以奖励，最高每人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奖励人数不超过 8 名，单个企业累计奖励总金额不超过该企业对本级财政留成部分的 30%。

**条文出处：**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办〔2020〕44号)

**责任部门：**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

**有效期：**2020年6月28日-2022年12月31日

### **二十四、紧缺适用人才奖励**

**条文简要内容：**按《韶关市引进百名紧缺适用人才实施意见》（韶人才办

(2016) 3 号) 给予的津贴, 装备园再按 1: 0.5 配套奖励。

**条文出处:**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 落户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办〔2020〕44 号)

**责任部门:** 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

**有效期:** 2020 年 6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十五、引荐人奖励

**条文简要内容:** 对成功引荐落户企业项目的各类法人实体、组织机构和自然人等项目引荐人, 除享受《韶关市鼓励高质量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暂行办法》(韶府规〔2019〕3 号) 奖励外, 按韶关市奖励额的 50% 进行追加奖励。

**条文出处:**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莞韶产业园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办〔2020〕39 号)

**责任部门:** 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

**有效期:** 2020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十六、韶钢钢材优惠

**条文简要内容:**

(一) 建材价格优惠: 韶钢采用第三方网即“我的钢铁”网(<http://www.mysteel.com>) 广州市场的价格作为参考依据, 在第三方网价基础上减少 50 元/吨。

(二) 特钢价格优惠: 入园企业首次订货(订货量不超过 1000 吨), 在韶钢挂牌价基础上优惠 5%。韶钢与入园企业签订年度购销协议, 按照年度累计订货量给予返利优惠, 具体优惠幅度根据各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

(三) 订金优惠: 入园企业按货款总额预付 20% 订金, 韶钢予以备货, 并按款到发货原则将所订钢材在约定期限内交货。

**条文出处:**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 落户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办〔2020〕44 号)

**责任部门:** 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

**有效期:** 2020 年 6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三部分产业扶持

### 二十七、装备制造奖励

#### 条文简要内容：

（一）对于市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量产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具有发明专利的按单台（套）售价的 25% 给予奖励；实用新型专利的按单台（套）售价的 10% 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套，单台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台，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台；

（二）对于成功获得国家级、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资金的产品，下一年度市财政按 1: 0.5 给予配套奖励，成套装备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套，单台设备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台，总成或核心部件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台。

**条文出处：**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与奖励办法》的通知（韶府办〔2018〕67 号）

**责任部门：** 市工信局

**有效期：**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

### 二十八、大数据产业扶持

#### 条文简要内容：

（一）办公场地支持：入驻企业租用位于韶关市范围内经韶关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小组认定的园区（或区域）物业供应商提供的办公物业，韶关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小组按照入驻企业的业务特点、业务收入规模、资产投资规模、入驻人数规模等实际情况，给予每人 6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或机房物业补贴经韶关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小组认定的企业连续三年享受上述 100% 全额租金补贴，第 4 年和第 5 年享受上述 50% 租金补贴。

（二）办公设备支持：按合理自用原则，企业入驻在一周年内购置办公设备（仅限于办公电脑、储存设备、办公桌椅等），给予实际购置费用 5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宽带上网补贴：给予企业运营自用的宽带业务费用 50% 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期限为三年。

（四）用电补贴：给予企业办公用电费用 50%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期限为三年。

（五）云资源补贴：入驻企业租赁本地云服务提供商的云资源，给予租用云费用 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期限为三年。

（六）研发费用补贴。大数据及新一代信息企业，在关键信息技术领域取得专利或者自主知识产权的,按该企业的年度研发费用总额的 10%给予补助,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与现行出台的市级研发奖补政策不重复享受，实行就高原则进行奖补。

（七）总部企业奖补。经韶关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小组认定的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引进项目，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给予企业第 1 年 80%、第 2—3 年 60%、第 4—5 年 50%的奖励（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该企业当年成本支出的 50%），奖励时间为五年。

（八）企业入驻五年内，上一年度大数据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以政府部门统计为准）首次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奖励。

（九）个人贡献奖励。对入驻企业高管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参照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韶关地方留成部分按 100%的标准予以补贴，每人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时间不超过三年

（十）培训费用补贴。实施大数据产业人才振兴计划，支持从事大数据工作的人才参加培训进修（大专以上学历），通过大数据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并与大数据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入驻企业实际支出培训费用 80%的补贴，人均不超过 3000 元。

（十一）固定资产投资补贴。对于大数据产业的投资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且建成投产，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 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如投资方为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等综合排名入围的企业，或为国家级行业排名前 5 位的行业领军企业，或者境内外上市的知名企业及下属机构，可再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 1%给予叠加奖励，叠加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上述奖励按照 4:3:3 比例分三年兑付。

（十二）鼓励和支持投资建设大数据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应用创新园、产

业孵化器、加速器，给予企业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建项目部分）10%的补贴，补助资金按照4:3:3比例分三年兑付，补助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条文出处：**《韶关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办法（试行）》（韶府〔2021〕1号）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有效期：**2021年1月13日-2026年1月13日

### 二十九、营利性服务业奖励

**条文简要内容：**

（一）符合条件的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新增部分的30%给予奖励；

（二）支持集聚区建设。集聚区进驻服务业企业实际使用面积2500平方米给予15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每增加2500平方米再给予5万元奖励，以此类推计算。每个集聚区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三）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奖励。每个平台建设项目给予平台建设单位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平台建设总投资的15%且不超过30万元；

（四）给予贷款贴息扶持。企业向商业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在贷款期限内每年给予1.5%贴息，同时对其向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支付的担保费率在贷款担保期限内每年给予0.5%补贴，贴息贷款期限最长为3年。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加快营利性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府办〔2018〕83号）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有效期：**2018年11月20日-2021年11月20日

### 三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条文简要内容：**对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粤经信技改〔2014〕355号）、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且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按企业技术改造对财政共享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6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50%对企业进行奖补。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9〕1号）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有效期：**2019年2月2日起

## 第四部分引进人才

### 三十一、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 条文简要内容：

（一）生活补贴。执行国家、省在站博士后日常经费制度，将在站（基地）博士后生活补贴资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25 万元，资助期限一般为 2 年，经费由市财政负责。入选“扬帆计划”博士后扶持项目的，可同时享受上述生活补贴。

在站（基地）博士后入选“珠江人才计划”海外青年人才引进博士后资助项目的，省财政给予博士后每人每年 30 万元生活补贴，资助期限为 2 年。市财政在上述每人每年 25 万元生活补贴标准上，再配套每人每年 10 万元生活补贴，合计每人每年 35 万元，资助期限一般为 2 年。

（二）医疗补助。给予在站（基地）博士后每人每年 1 万元医疗补助，资助期限一般为 2 年，经费由市财政负责，随生活补贴一并发放。

（三）培训交流补助。在站（基地）博士后参加学术交流、短期进修可享受每年最高 4 万元差旅补助，资助期限一般为 2 年，经费由市财政负责。

**条文出处：**《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韶组通〔2018〕23 号）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有效期：**2018 年 1 月 1 日起

### 三十二、博士、博士后留韶补贴

#### 条文简要内容：

（一）出站博士后来韶留韶工作的，可获得 20 万元生活补贴和 50 万元住房补贴。年龄 45 岁以下的博士后，同时享受省财政资助的 30 万元生活补贴。入选“珠江人才计划”海外青年人才引进博士后资助项目的博士后出站后来韶留韶工作，最高可获得 20 万元生活补贴和 110 万元住房补贴；

（二）新引进到韶关工作的博士，可获得 10 万元生活补贴和 20 万元住房补贴。年龄 40 岁以下的博士，同时享受省财政给予的 20 万元生活补贴。已在韶关工作，新取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同样给予 10 万元生活补贴和 20 万元住房补贴。

**条文出处：**《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意见

的实施意见》（韶组通〔2018〕23号）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有效期：**2018年1月1日起

### 三十三、博士后、博士设站(基地)补贴

**条文简要内容：**

（一）对新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站(基地)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建站补贴；

（二）新建博士工作站，给予60万元建站补贴。

**条文出处：**《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韶组通〔2018〕23号）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有效期：**2018年1月1日起

### 三十四、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团队资助

**条文简要内容：**对新引进并入选省的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团队给予300万元资助。

**条文出处：**《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韶组通〔2018〕23号）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有效期：**2018年1月1日起

### 三十五、政府津贴或安家费（租房补贴）

**条文简要内容：**引进列入《人才导向目录》的**公共服务领域类**紧缺适用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合同的，按不同层次连续2年享受每月1000-10000元的市政府津贴，落户享受5万-100万的安家费；签订1年以上5年以下合同的，按不同层次连续2年每月发1000-3000元租房补贴。**引进列入《人才导向目录》的产业发展领域类**紧缺适用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合同的，国家级、省级人才计划引进的人才，连续2年给予每人每月10000元的市政府津贴，落户享受100万元的安家费；其他层次人才连续2年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市政府津贴。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引进百名紧缺适用人才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韶人才办〔2016〕3号）

**责任部门：**市人才办

**有效期：**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

### **三十六、聘期工资外津贴**

**条文简要内容：**对引进列入《人才导向目录》的**公共服务领域类**紧缺适用人才发放聘期工资外津贴，标准为正高每月 1000 元，博士每月 800 元。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引进百名紧缺适用人才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韶人才办〔2016〕3 号）

**责任部门：**市人才办

**有效期：**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

## 第五部分支持创新

### 三十七、重点企业创新攻关补贴

**条文简要内容：**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由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2000 万元，支持鼓励钢铁、有色金属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引导重点企业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引进、培育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对我市大型骨干企业争取到省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的，由财政按获得经费的 30% 予以资金配套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我市企事业单位联合港澳高校、科研机构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的享受同等待遇。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9〕19 号)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有效期：**2019 年 6 月 24 日起

### 三十八、引进科技创新资源补贴

**条文简要内容：**强化对粤港澳大湾区及北京、上海、武汉等省内外创新资源集聚地区的对接，对引进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重大科技项目及科技创新人才成果在我市落地或产业化的，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由财政按每个项目每年不超过 1000 万元、连续 5 年予以支持。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9〕19 号)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有效期：**2019 年 6 月 24 日起

### 三十九、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奖补

**条文简要内容：**

(一)对依托我市企业组建并获得科技部门认定的各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财政分别按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二)对依托我市企业建设并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企业类省重点实验

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8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条文出处：**《韶关市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扶持办法》（韶科〔2021〕7号）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有效期：**2021年1月1日-2024年1月1日

#### **四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奖补**

**条文简要内容：**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中设立专题，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倍增计划”企业技术创新，单个项目最高可给予 100 万元支持。对依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国科火字〔2017〕144号）评价入库且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其上一年度形成的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地方留成部分给予 50%奖补（每家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各县（市、区）加大配套支持力度。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9〕19号)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有效期：**2019年6月24日起

#### **四十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励**

**条文简要内容：**每年对博士、博士后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成效突出的、已经在韶实现年产值 500 万元以上，或年税收 30 万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给予每个项目事后奖补 50 万元。

**条文出处：**《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韶组通〔2018〕23号）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有效期：**2018年1月1日起

#### **四十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补**

**条文简要内容：**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的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可与其它奖补资金叠加）。

**条文出处：**《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韶科〔2021〕6号）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有效期：**2021年1月20日-2024年1月20日

#### **四十三、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条文简要内容：**对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完成整体迁移落户我市的，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分期奖补（可与其它奖补资金叠加），奖补期间仍需为高新技术企业。

**条文出处：**《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韶科〔2021〕6号）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有效期：**2021年1月20日-2024年1月20日

#### **四十四、引进企业科技特派员奖补**

**条文简要内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建有研发机构的企业、军工企业引进企业科技特派员。对于引进企业科技特派员并获得省立项支持的企业，市财政按省财政资助资金的 50%给予配套奖补，此部分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条文出处：**《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韶科〔2021〕6号）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有效期：**2021年1月20日-2024年1月20日

## 第六部分降低成本

### 四十五、降低税负

#### 条文简要内容：

（一）在国家、省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下调至1—8元/平方米，自2019年1月1日起按标准调整到位。工业用地税额标准为非工业用地税额标准的50%左右。依据“亩产税收”等指标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扶持政策，对亩产税收在行业平均亩产税收200%、150%、100%以上的，分别给予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100%、75%、50%的财政支持。落实执行全省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的政策；

（二）全面落实执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4号），降低符合核定征收条件企业的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

（三）严格执行国家税务总局与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相关规定，我市各行业均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应税所得率进行核定。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韶府〔2019〕31号)

**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有效期：**2019年8月16日起

### 四十六、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条文简要内容：**对属于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韶府〔2019〕31号)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有效期：**2019年8月16日起

## 第七部分助力融资

### 四十七、制造业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条文简要内容：**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制造业小微企业贷款（包括银行贷款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给予贴息。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因贷款产生的支付给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用，给予 0.5 个百分点补助。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韶府〔2019〕31号)

**责任部门：**市金融局

**有效期：**2019年8月16日起

### 四十八、降低企业“过桥”贷款成本

**条文简要内容：**市财政统筹有关专项资金，采取优惠利率帮助贷款到期的企业通过运用“过桥”贷款专项资金实现续贷。针对园区中小微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企业，在现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调 10%—15%。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韶府〔2019〕31号)

**责任部门：**市金融局

**有效期：**2019年8月16日起

### 四十九、省企业上市融资补贴

**条文简要内容：**

（一）2017—2020 年省财政对在境内申请上市的民营企业，经证监部门辅导备案登记后，分阶段对完成公开发行之前支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民营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民营企业再奖励 30 万元；

（三）对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

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民营企业，按企业融资金额的 2%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

（四）对“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的挂牌企业按照融资金额的 3%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

**条文出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 号）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有效期：**2018 年 8 月 31 日起

#### **五十、市企业上市融资补贴**

**条文简要内容：**在执行省扶持企业上市有关政策的基础上，同步执行我市相关政策。对我市在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市财政给予 100—500 万元的奖励；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且注册地在我市的企业，市财政给予 50—180 万元的奖励。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9]1 号)

**责任部门：**市金融局

**有效期：**2019 年 2 月 2 日起

## 市直各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751-8884511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751-8884837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0751-8760028
韶关市财政局	0751-8177018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51-8728078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0751-8777860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0751-8919779
韶关市水务局	0751-8775249
韶关市商务局	0751-8883451
韶关市金融工作局	0751-8919126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751-8177186
韶关新区管委会	0751-8280317
东莞韶关对口帮扶指挥部招商局	0751-8707833

欲了解更多最新投资资讯及投资优惠政策请扫码关注我们↓↓



\*本汇编仅供参考，详情请以政策原文为准。